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9-A340-15R3

修正案号: 39-2866

- 一. 标题: 检查中起落架后门前铰链座
- 二. 适用范围:

适用于还没有完成AIRBUS INDUSTRIE 改装号46869或SB A340-52-4067的所有A340系列飞机

三. 参考文件:

- 1.DGAC 颁发的 AD1999-241-113(B)R3
- 2.AIRBUS INDUSTRIE SB A340-52-4065R1(或以后批准的修订版)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A340-15R2, 39-2812

为了保持中起落架门铰链座的结构完整性,在本指令生效后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

- 1. 在下列门槛值时完成,以后到为准:
 - -在飞机后起落架门首次安装后累计使用至1300飞行循环前;或
- -本指令原版生效时对于累计使用1300飞行循环以上且不超过门 槛值2000飞行循环的起落架门,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500飞行循环内; 或
- -对于本指令原版生效时门槛值已超过2000飞行循环的起落架门, 在本指令原版生效后200飞行循环内:

按照SB A340-52-4065R1对后中起落架门左和右边前铰链做一次详细的目视检查或一次高频涡流检查;

- 2. 根据检查结果:
- 2.1 如必要,按照SB A340-52-4065R1概要图(图1)中规定的门槛 值及本SB的要求,更换铰链座;
 - 2.2 以间隔不超过下列规定重复检查:
 - -对于做过详细目视检查的铰链座,以150飞行循环:
 - -对于做过高频涡流检查的铰链座,以320飞行循环:
- 2.3 对于上面2.1更换的相同设计新铰链座,在铰链座更换后累计1300飞行循环前完成首次检查(详细目视检查或高频涡流检查),并以上面2.2段的要求的间隔进行重复检查;
 - 3. 不管检查结果如何, 必须报告AIRBUS INDUSTRIE; 注1: 完成SB A340-52-4067后可以取消本指令的要求;
- 五. 生效日期: 2000年4月18日
- 六. 颁发日期: 2000年4月18日
- 七. 联系人: 何正华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26120